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伍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素宜等人間請求給付股份
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
貳萬捌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
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5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
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
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8,566,2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28,764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聲明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
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
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